

第八章：特別事宜

8.1 資本調整

股價調整是一間公司宣佈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以供股、紅股，現金股息等方式改變其股本架構時自然發生的市場普遍現象。該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或公司行為生效時隨即自然發生。

除非對期權合約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否則該等股份的一個期權組合的價值將會改變。對期權合約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會使除淨日或公司行動生效日之前及之後的期權合約價值保持不變。

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如適用)證監會後，會負責決定對正在買賣的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所需更改會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將有關程序稱為「資本調整」。

8.2 可能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以下程序考慮交易所會對期權合約條款作出標準調整的兩類普遍事宜。該等事宜為權利事宜及公司行動事宜。

特別事宜如發售另一公司股份及遷冊等，不屬普通權利或公司事宜，故標準調整可能並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須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8.2.1 權利事宜

權利事宜一般採取派息、現金紅利、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分拆（附帶權利）的形式。

一般而言，交易所不會因分派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對期權持倉作出任何資本調整。就一間公司所述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交易所不會對期權持倉作出任何資本調整，除非付款項價值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在特殊情況下，交易所保留權利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證監會後，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個別情況作出資本調整。例如特殊情況可能包括稱為特別股息但實質上是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派息的股息分派，或涉及退回資本的特殊大額普通現金股息分派。

就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分拆而言，交易所會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其就相關市場價格的相關規模。

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宜

就合併權利事宜而言，例如紅股加上同時派發特別股息，交易所只會在特別股息於獨立計算下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的情況下進行合併資本調整。

8.2.2 公司行動事宜

公司行動事宜可採取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合併及私有化形式。

交易所會經常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公司行動對相關市場價格的影響。

8.3 標準調整方法

就每項資本調整而言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個情況下，期權合約的舊行使價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行使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相應的**經調整合約張數**的計算方法是舊合約價值除以經調整行使價。該舊合約價值只是舊行使價與舊合約張數的積。

下表說明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宜的規律。

圖表1：資本調整的標準條款		
事宜	經調整行使價 (AEP) =	經調整合約金額 (ACS) =
供股 每「B」股舊股供「A」股新股，每股作價C金額；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價為S。	舊行使價(OEP)乘 ¹ ： $\frac{B + (A * C / S)}{A + B}$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紅股 每「B」股舊股獲發行「A」股新股。	舊行使價(OEP)乘： $\frac{B}{A + B}$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宜

<p>紅利認股權證</p> <p>W指除淨日前一天每股應收的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²。</p> <p>OD指普通現金股息。</p> <p>股份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S - OD - W}{S - OD}$ <p>附註：僅於OD與紅利認股權證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p>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股份合併</p> <p>X 股股份合併為Y 股股份。</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股份拆細</p> <p>X 股股份拆細為Y股股份。</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合併（股份及現金）</p> <p>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及現金Z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 - Z/S}{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合併（僅股份）</p> <p>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X}{Y}$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宜

<p>私有化/ 合併 (僅現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所會宣布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前提是要約條件達成)。 如要約成為無條件,合約將按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後的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毋須實物交付相關股份。 	
<p>分拆³ (附帶權利)</p> <p>E 指採用首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計算的分拆權利價值。</p> <p>S 指使用 E 首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計算的股份價值。</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S}{S + E}$	<p>若 S/S+E 等於或大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⁵</p>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若 S/S+E 低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⁵</p> $\frac{\text{舊合約張數}}{\text{交易所規定的限額}^5}$
<p>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 (CD), 例如特別股息、現金紅利或特殊股息</p> <p>不進行資本調整, 除非 CD 為股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p> <p>OD 指普通現金股息。</p> <p>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S。</p>	<p>舊行使價(OEP)乘:</p> $\frac{S - OD - CD}{S - OD}$ <p>附註: 僅於OD 與 CD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p>	$\frac{OEP * \text{舊合約張數}}{AEP}$
<p>此陰影部分為「調整比率」</p>		

¹ 調整比率少於1時, 方會作出資本調整。

² 理論價值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認為合適的莊家定價參數釐定。

³ 分拆產生的優先發售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因為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有關權益。不涉及相關公司股份上市的分拆活動作出資本調整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⁴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每項交易的價值(即價格乘以成交股數)的總和除以當日成交股數總額。

⁵ 交易所規定的限額為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調整比率最低值。

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宜

當提供現金派息或以股代息選擇時，資本調整會按現金派息計算。若現金派息單位為正股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則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該貨幣。

8.4 資本調整公佈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如適用)證監會後，會盡快釐定其將對期權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會對所有現有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資本調整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8.5 資本調整生效日

調整將於權利事宜的除淨日或公司行為事宜生效日生效。若發生颱風或暴雨，則調整的時間安排將遵從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8項(如適用)的指引。

8.6 公司公佈資本調整變動

若相關股票除淨買賣後公司行為事宜有任何變動，則交易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如適用)證監會後，將根據個別情況決定任何所需的進一步行動。